

### 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承租人登記申請書

茲經本律師依必要方式進行查核(方式包含檢視契約正本及向簽約當事人查詢等)，特證明附件契約書確為真正，契約雙方同意租賃標的物租賃期間所涉交通違規行為，均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定歸責租用人。

一、 契約名稱：車輛租賃契約書。

二、 租賃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
三、 契約當事人：

出租人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營業所在地：

連絡電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承租人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身分證號碼)：

四、 租賃車輛：

廠牌型式：\_\_\_\_\_ 數量：壹台 車號(引擎號碼)：\_\_\_\_\_

(車號由出租人於領牌後填具)

五、 契約簽立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此致

○○區監理所

立證明書人：○○○○法律事務所

○○○律師

律師證書號碼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辦理本項申請後，仍需於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30 日內檢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採證資料正本，列冊送至應到案處所辦理歸責租用人事宜。